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号《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越剑智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并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200万股，其中限售股9,900万股，流通股3,3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单生良、宋红兵及张誉锋等4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越剑智能总股本13,200万股，其中限售股9,900万股，流通股3,3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39.99万股，将在2021年4月15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一）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生良、宋红兵及张誉锋承诺：“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越剑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且未出现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剑智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399,900 股；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46,178,550	34.98	0	46,178,550
2	孙剑华	31,036,500	23.51	0	31,036,500
3	孙文娟	4,702,500	3.56	0	4,702,500
4	孙建萍	4,702,500	3.56	0	4,702,500
5	绍兴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000	1.83	2,410,000	0
6	马红光	2,243,000	1.70	0	2,243,000
7	王伟良	1,975,050	1.50	0	1,975,050
8	韩明海	1,881,000	1.43	0	1,881,000
9	王君垚	1,881,000	1.43	0	1,881,000
10	单生良	1,692,900	1.28	1,692,900	0
11	宋红兵	198,000	0.15	198,000	0
12	张誉锋	99,000	0.08	99,000	0
	合计	99,000,000	75.00	4,399,900	94,600,100

注 1：依据股东单生良、宋红兵、张誉锋出具的承诺，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注 2：股东单生良系公司副总经理，其仍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履行，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8,588,550	-2,410,000	46,178,55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0,411,450	-1,989,900	48,421,5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000,000	-4,399,900	94,600,1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	4,399,900	37,399,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000,000	4,399,900	37,399,900
股份总额		132,000,000	0	132,000,000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越剑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越剑智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越剑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越剑智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周旭东

孙伟
孙伟

